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建字〔2024〕30号

株洲市教育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44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委宣传部：

黄元政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攸县酒仙湖红色教育基地发展湘赣边红色旅游做强红色教育培训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2016 年 11 月教育部联合 11 部委颁布了《关于推进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意见》。我局为推进这项工作，设立了专门的工作部门—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并于 2018 年 7 月联合十部门下发了《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株教

发〔2018〕14号）。实施意见中明确了各校开展学生研学旅行的基本原则、根本方向、育人质量、保障水平等具体要求。自2017年以来，我们围绕这个实施意见，进行了基地的认定和建设。目前株洲市已有认定市级以上的研学实践基地56家，其中省级12家、市级44家。有炎帝陵、神农城等红色文化类基地11家、传统文化类8家、国防科工类11家、自然生态、农耕文化类17家、综合实践类9家。酒仙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我市第二批认定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学生研学活动是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由学校和家长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共同选定由家长出钱购买服务的校外实践教育活动，是一个市场化的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只能加强宣传，重点引导；同时，酒仙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在课程开发、设置上要结合基地特点，不断优化和创新，满足不同学段的学生需求。

承办负责人：杨育华

承 办 人：谭国辉

联系 电 话：13908431026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